



chengwaichung

25/09/2010 22:05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衛食局長周一嶽醫生

近年來骨灰龕火化數目日益增多，現時香港地少人多，新聞提到區內興建骨灰龕，有市民反對，影響居民生活質素。政府正研究可行方法誰是找出合適位置安葬和興建，制定未來路向和方針。

本人建議骨灰龕符合政府要求在某地區發展，土地和設施配套上是否足夠，公營和私營骨灰龕如何安置。

1. 興建骨灰龕地點只可以偏僻地方，遠離民居可「發展地區」。
 - a. 禁區近陸路口岸最適宜深圳灣口岸的廈村、落馬洲、羅湖、文錦渡及沙頭角邊境的深圳河的河套區。
 - b. 骨灰龕適宜郊區地方。
2. 現時工廈可改建骨灰龕，只適用於大埔及元朗工業村及墳場附近。
3. 公營骨灰龕購買龕位，經濟負擔不起的市民都要由政府支付。私營骨灰龕購買龕位可選擇信用卡和EPS分期付款。
4. 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必須領牌，牌照由食環署簽發有效認可證明書，無牌經營者未經政府同意擅自經營觸犯香港法例，罰款和入獄。
5. 公營和私營骨灰龕所屬機構設有熱線、網上預約服務，方便給市民查閱和瀏覽。

本人所寫的諮詢文件交給政府做參考作研究、分析及審理。

撰寫人鄭先生